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元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6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李元治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

01 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
02 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03 二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
04 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0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
06 實感德便。